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俊錡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ibe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81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官網公告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民間認證機構考證資訊，轉請查照並轉知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9月9日總處授發字第1150800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智慧國家政策，協助全體公務同仁奠定人工智慧(AI)安全治理核心素養，人事總處推動旨揭認證，秉持「公私協力、實務對接」原則，結合民間具公信力鑑定資源與公務需求，以建構公部門共通AI治理語言，在確保資安紅線前提下，全面釋放施政創新量能。
- 三、旨揭認證採「70/30雙軌採認模式」，結合民間具公信力既有AI鑑定項目(占70%)，並融合公務客製核心素養項目(占30%)；測驗主題聚焦於AI政策法規、機敏資料防護、資安風險管理、倫理準則等實務應用安全防線，確保公務同仁兼具技術操作與法制合規能力。
- 四、另旨揭認證115年8月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

115/09/11



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3家認證機構通過採認，預定9月底前開辦公務人員專場考試，該等考證報名網址、場次、公務優惠價及學習資源等資訊，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官網「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」（網址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informationlist?uid=904&mid=903>）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五、凡參加測驗且通過認證者，由發證機構核發效期2年電子證書，證書資料將自動介接人事總處WebHR人事資訊系統，並可至人事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個人專長技能查詢證書資訊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